

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大會修正清單

衆議院附送

53母

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大會修正清單(歲入經常門) 衆議院附送

第一款田賦

原列 八千七百零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元

修正 照原案

大會修正 八千六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減二十三萬九千九百零六元

第二項漕糧

第三目河南漕糧原列九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元大會修正七十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減二十三萬

九千九百零六元

第二款關稅

原列 七千五百六十一萬二千九百零七元

審查修正 九千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七元增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六千元

大會修正 九千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七元增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六千元

第四項常關稅原列九百五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審查修正一千零零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增

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大會修正清單

衆議院公報科刷印

56A-32
142
凡:8(1)



五十萬元大會議決將崇文門關稅收入原冊列一百萬元增加二百萬元合共三百萬元故修正爲一千二百零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增二百五十萬元

第八款各省雜收入

原列 六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

審查照原案

大會修正 五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元減五十八萬七千九百零九元

第七項雜項收入內奉天提省一成警學餘款五十八萬七千九百零九元大會議決全裁

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大會修正清單(歲出經常門) 衆議院附送

(預算總案)

第一款各機關經費

原列二千四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

審查修正二千二百七十二萬零六十七元減一百五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元

大會修正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減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元

第一款公府經費

第六項洋員顧問經費四五六〇〇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入臨時門

第七項公府侍從武官處經費三六四九四四審查照原案大會修正爲一九七〇七六

第十一項公府指揮處經費一八四六一二審查照原案大會修正爲一五六四四〇

第二款國務院經費

第一項國務院經費內津貼三七六八〇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入臨時門

(預算總案)

第二款外交經費

原列 四百八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審查 四百八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減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元

修正 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六元減八萬八千三百二十元

各省外交經費

江西省第一款第一項交涉處經費原列一四、四〇〇審查修正一、二、四〇〇減二、〇〇〇大會議決全刪

(預算總案)

第三款內務經費

原列 四千四百五十五萬六千八百零四元審查會議決將原案特別門增加警察經費二百二十四萬零五百零一元併入共列四千六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零五元

審查 四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減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

大會 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減三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

各省內務經費

京兆第一欸第一項京兆尹公署經費原列六五、九七九審查修正六〇、〇〇〇減五、九七九大會照原

案通過

奉天省第七欸第一項全省清鄉總行局經費原列七四、三四八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入臨時門

山西省第一欸第三項各縣公署經費原列九六一、四四〇審查修正九五、八三二〇減三、一二〇大會

議決照原案

各省增加警察經費內郵賞經費等項大會議決一律移置臨時門共計六八、九六九

各省內務經費及增加警察經費內警察傳習所警官研究所政治研究所等項名目大會議決一律移置

臨時門共計三九六、四八五

(預算總案)

第四欸財政經費

原列四千一百四十萬零一百三十七元

審查三千六百四十二萬零二百六十四元減四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

大會
修正三千六百六十萬零二千八百七十六元減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元

中央財政經費

(中央財政分表第四款)

第四項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經費原列一九、四二八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入臨時門

第六目第二項銷售印花補助費及經售費審查修正六一三、二〇〇大會議決照印花稅收入十分之

一 改爲八一五、八四〇

(預算總案)

第五款陸軍經費

原列一萬五千一百零六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元

審查
修正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元減二千一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八元

大會
修正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七元減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元

中央陸軍經費

第二款參謀部經費

第八項俄邊調查費原列二五二、〇〇〇審查修正一五〇、〇〇〇減一〇二、〇〇〇大會議決全裁

第三款直轄各機關經費

第四十八項京兆徵募局經費原列一二、〇〇〇第四十九項河洛徵募局經費一二、〇〇〇審查移入臨時門大會議決全裁

第五款其他各軍事機關

第五項陸軍第十六師暨值衛糧餉局值衛公所經費原列二、七五三、六六七審查除十六師經費原列二、五七三、五二四提出歸入全國軍隊經費外原列公府值衛糧餉局等項經費一八〇、一四四審查全刪大會照原案通過

第八款教育經費

原列 六百二十萬零二千零六十五元
審查 修正 六百零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三元減十五萬零二百四十二元
大會 修正 六百零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減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元

第六款附屬各項經費

第二項派赴歐美日本調查費原列一〇、九〇〇審查修正四、〇〇〇減六、九〇〇大會照原案通

過

第三項派員赴各萬國大會費原列三、〇〇〇審查修正全裁大會議決移入臨時門

第九款實業經費

原列三百二十七萬五千一百七十元

審照原案

大會修正三百二十八萬三千零五十元減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中央實業經費

第一款農商部經費

第二十一項建築漢口商場籌備處經費原列六二、二二〇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入臨時門

各省實業經費

山東省第二款第八項南運湖兼管水利籌備處經費原列三〇、〇〇〇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

入臨時門

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大會修正清單（歲出臨時門）衆議院附送

第一款中央各機關經費

原列二百零四萬四千零十二元

審查修正二百九十五萬零四百四十一元增九十萬零六千四百二十九元

大會修正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增七十萬零四千一百八十元

第一款公府經費 第四項公府政治顧問諮議經費原列八五五、九二九第五項公府軍事顧問諮議

經費原列三八四、〇〇〇審查照原案移入臨時門第六項洋員顧問經費原列四五、六〇〇審查照

原案大會議決自經常門移入臨時門三項合列一、〇〇〇、〇〇〇減二八四九二九

第二款國務院經費 第一項國務院經費內津貼三七、六八〇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入臨時門仍

照原案通過

第二款內務經費

原列三百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

審查修正四百二十八萬九千零九十九元增八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元

大會修正四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增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元

各省內務經費

大會議決將特別門各省增加警察經費內郵賞等經費移入臨時門共計六八、九六九

大會議決將各省增加警察經費內及經常門內各省警察傳習所等經費均移入臨時門共計三九六、

四八五

直隸省第三款第一項政治研究所經費原列二四、〇〇〇審查全刪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奉天省第七款清鄉局經費原列七四三、四八八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入臨時門仍照原案通過

江蘇省第一款第一項吏治研究所經費原列二、〇〇〇審查修正六、〇〇〇減六、〇〇〇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江蘇省第四款第一項捕蝗經費原列三〇、〇〇〇修正一五、〇〇〇減一五、〇〇〇大會議決照原案

通過

第四款財政經費

原列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元

審查 七百七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元減七百六十七萬零七百五十七元

大會 修正 七百一十三萬二千零七十五元減八百二十五萬零二百二十二元

中央財政經費

(中央財政分表第四款)

第四項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經費原列一九四二八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入臨時門仍照原案通過

第五款陸軍經費

原 臨時門四百九十一萬七千零二十七元
列 特別門一萬零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元

審查 修正 七千八百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一十三元減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元

大會 修正 七千八百三十三萬零四百一十三元減二千九百零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元

中央陸軍經費

由經常門移入之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已於大會議經常門時議決全數刪除

第八款教育經費

原 列 五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

審查 四十五萬八千九百十二元減十萬零二千五百四十一元

修正 四十六萬一千九百十二元減九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元

中央教育經費

經常門第六款第三項派員赴各項萬國大會費原列三、〇〇〇審查全裁大會議決照原列數移入臨

時門照原案通過

第九款實業經費

原 二十八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

審查 三十五萬零二百四十七元減三萬二千元

大會 修正 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增六萬零一百二十元

中央實業經費

經常門第一款第二十一項建築漢口商場籌備處經費原列六、一一二〇審查照原案大會議決移入

臨時門照原案通過

各省實業經費

山東省第一款第八項南運湖兼管水利籌備處經費原列三〇、〇〇〇 審查照原案大會議移決入
臨時門照原案通過



